

多謝主席：

最近我在報章中看到一個廣告，用拳頭枕頭這些字眼去形容一批以前的邵氏電影，用這類的形容詞，其實係形容緊 邵逸夫先生主理下的作品風格同藝術路線。XX 頭, XX 頭… 同樣嘅形容詞，擺去形容 陸運濤先生主理下嘅國泰機構出品嘅港產片，就完全風馬牛對不上號。

我自己經驗係：我在八十年代拍過一部電影「富貴逼人」，在新藝城電影公司多次提出構想，遭到否決，原因公司話係「爛衫戲」，唔啱當時電影主流，後來在德寶電影公司開到這部戲，係因為當時的製片人潘迪生先生，以佢嘅藝術胸襟，敢於闖非主流，該公司亦拍過「秋天的童話」及「顛佬正傳」… 題材獨特，非主流風格嘅作品。

唔同嘅製片人就會衍生、帶動唔同嘅作品風格、藝術路線，唔同嘅管理模式； 我不是想跟大家講香港電影的發展，我只想指出，藝術管理嘅實務性工作往往需要個人化同風格化。

有意見認為：在「西九條例草案」中希望硬性規定不同界別嘅成員要有選舉機制，我好懷疑在藝術管理、藝術行政上是否適宜引入選舉機制，我當然很瞭解到 選舉機制 在政治工作上它有它非常重要的意義，但管理藝術往往係另一回事。我響演藝界工作超過30年，我深深體會到：藝術管理人才並不需要、甚致不應該選舉出來的，藝術管理嘅實務性工作，其實愈以個人身份參與，係會愈好！

「西九」的藝術管理，最首要考慮的，不是引入選舉機制，而係首要考慮：要更能發揮香港最優良的文化藝術政策，我應為香港的最好的文化藝術政策是：全無審查，自由創作，自由發表，百花齊放。「西九」的藝術管理，就係要好好保護同發揮這個藝術政策。但係，一個參與選舉、要出選的候選人，佢一定要爭取選票，唔同選民就有唔同訴求，粵劇界、前衛藝術、街頭藝術…傳統同反叛係勢不兩立，保守同前衛亦各有擁護，家家有求，現實D講，冇SO，邊個選你？而為左得到選票，候選人往往係佢嘅政綱，不能避免，一定要討好某一批選民。

即使被選出來，作為代表選民嘅呢位管理局成員，就算推行管理工作*某D政策某D側重點* 成效唔多理想，為左履行選舉承諾，佢恐怕都不敢違背他的政綱，他仍要基於政治考慮，某程度上死守住佢的政綱，向選民交待。咁樣，引入了選舉基制其實係引入運作「西九」的框框，呢個框框牽制了創作自由。

我覺得西九管理局的成員，以個人身份加入，係適合嘅做法。正如電影製片人主導了電影的風格、方向、營運模式同效果。 *藝術，其實係好個人化，同埋好主觀嘅*。無論你啱唔啱聽，理唔理解，做 ART 唔同做政治，做政治要選舉，因為要認受性同公信力，做 ART，你嘅藝術觸角就係你嘅認受性同公信力，*藝術的實務工作就是 相當之主觀 及 帶有個人風格*，就如我剛才所講，邵逸夫先生的拳頭枕頭同潘迪生先生 *近乎放任的* 非主流路線，都係主觀，都係風格化，當中嘅對與錯，係指作品是否得到觀眾認同，對與錯，唔係指是否履行選舉承諾，更加唔係指 是否有違背選舉政綱。選舉機制，往往會因為候選人要討好票源，反而喺交待

政綱同時設定左框框，候選人唔敢天馬行空，亦有百家爭鳴嘅包容。

至於，另有些意見提到，日後西九董事局及轄下的會議應該向公眾公開，我感到非常驚訝同覺得極為荒謬；從事創意工業的人，最怕是被人偷橋，即使有人聽左創意諗法消化重新組合，我地都唔想。點可以喺會議公開討論？

更加重要的是，對「藝術團體表現」的討論是非常主觀的，亦都是不方便公開討論，會沖擊到文化藝術界之間的關係。其實藝術的創新，往往就係會沖擊傳統，因為觀眾是希望看新嘢，但在沖擊傳統時，會有很多言論及討論是不方便被公開的，係會牽起大風波，繼而就窒礙創新。

另一個一定不能公開：有很多跟藝術家的收費同待遇(頭等與經濟倉)，內裡是夾雜很多人情，千絲萬縷，錯綜複雜。如一個 Artist，他跟A團所收的費用可能跟B團不一樣，裏面有好多淵源同關係，會議向公眾公開，以後 Artist 好難開價。

我認為提供工作進度嘅資料發佈是需要的，讓公眾知道將來西九如何運作。但做創意工作是各施各法，會議討論必定會涉及作品藝術內容和商業運作細節，要向公眾人仕公開，我感到不可接受。好明顯，咁嘅提法係對文化藝術行業不熟悉，係好外行，同冇乜經驗。希望議員會重視業界憂慮。

多謝主席。

高志森

21-4-08